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法〔2021〕23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试点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园区、太仓港管委会交通管理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构建现代化监管体系和新型监管格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

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要求，市局组织制定了苏州交通运输系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为做好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水平的必然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省市交通运输部门有关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精神，深化落实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和本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加强组织学习，认真研究部署落实到位，切实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着力解决“不会管、不敢管、不愿管”等问题，聚焦重点、协同发力、破解难题、攻克短板，推进全市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破解交通运输领域重点监管难题，进一步迸发市场活力，使市场主体竞争有序、活力动力创造力明显增强，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二、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试点示范

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也可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学者参加，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点

面结合，及时交流、相互借鉴；要站在可供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可复制推广的高度审视示范试点项目，加强组织领导和系统谋划；要深入研究把握示范试点项目内涵和重点任务，提高示范试点项目的深度广度，细化试点示范项目具体措施，制定可操作验证的实施细则；要结合实际探索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要求新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优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在实践中检验，在检验中完善，确保5个试点示范项目有成效、可复制、能推广。切实做到在健全监管规则，实施依法依规监管上争当表率；在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上争做示范；在提升监管水平，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三、强化法治建设，加强宣传引导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各单位各部门在加大学习力度、准确规范运用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交通执法程序规定》的同时，要结合三年行动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和既定目标，推进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深入开展对不符合“放管服”要求、违反公平竞争、妨害营商环境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完善交通法规制度体系，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法治保障。通过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措施、动态和成效等，达到对市场主体的带动、促进、激励作用，从而营造良性、有序、可调节的法治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境，繁荣经济、发展民生，进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注重监督实效，加强制度引领

在交通运输领域全面铺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将之作为日常工作一以贯之。同时利用信用惩戒、互联网+、行业社会协同治理等多种监管手段，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取得实效。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协调制度，制定交通运输领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完善制度配置，确保衔接到位、措施有力、监管到底。

请试点示范项目承办单位于12月20日前将试点示范项目贯彻落实情况和试点成果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局法规处。

- 附件：
- 1.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与实施“两法衔接”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在长三角一体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大背景下实施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监管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组织编写《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操作手册》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4.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5.实施预警分析研判智慧智能非现场执法监管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保生，联系电话：68125827）

抄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1

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 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与实施“两法衔接”试点示范项目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
二、总体要求.....	- 3 -
(一) 指导思想.....	- 3 -
(二) 基本原则.....	- 4 -
(三) 工作目标.....	- 5 -
(四) 计划安排.....	- 5 -
三、重点任务.....	- 5 -
四、保障措施.....	- 7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认真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部、省市关于《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等文件，不断深化交通运输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到2023年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体系，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结合我市交通运输监管实际，特制定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与实施“两法衔接”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省市部署要求，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高有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走在前列。坚持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目标，以法治政府和依法治理为重点，对于在跨部门协同监管中发现的涉嫌犯罪行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1.确立依法行政基本原则。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牢牢把握“权责法定”“权责一致”原则，全面梳理监管事项，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厘清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环保、市场监督等横向监管部门的职权范围，坚决避免监管职责缺位、越位、错位，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

2.确立分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监管事项和重点监管事项，积极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区域）和监管部门不明确的新兴行业协同监管机制，明确协同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

3.确立科学高效监管原则。建立协同监管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及时联动的监管机制，注重发挥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的作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积极依托平台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4.确立依法移送原则。在协同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并及时向司法机关进行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要与司法机关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违

法行为不涉嫌犯罪，但依法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移送有权管辖行政机关处理。

（三）工作目标

不断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建立跨部门协作协同机制，开展联合检查行动，提高执法效能；积极推进与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环保等跨领域执法部门间有关管理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努力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开展联合检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对于对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超限运输、船舶污染、工程质量、危险物品运输装卸、泥浆偷排等案件，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四）计划安排

2021年12月31日前梳理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示范性跨部门协同监管示范项目以及相关体制机制建设情况，根据省市两法衔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交通运输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依据、案件程序规则、证据标准、法律文书、案件会商机制等。2022年至2023年持续改进深化相关示范项目。

三、重点任务

1.明确跨部门协同监管事项。相关跨部门协同监管示范项目，积极探索推动协同监管事项清单与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有效

衔接，清单中可以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频次等内容，同时考虑根据协同监管事项要求，编制并分解工作任务清单。

2.着重开展重点领域跨部门协同监管。建立重点监管事项联合检查计划，明确协同监管内容和检查频次，积极联动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环保等执法部门，选取超限运输、工程质量、危险物品、船舶污染等重点领域场景以及新业态等单部门无法有效监管领域，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

3.努力夯实跨部门协同监管基础。一是，要完善不同行政机关执法数据的共享机制，提升各执法部门对执法数据的归集和分析研判能力。二是，要积极参与跨部门联合监管系统建设。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以及省市信用信息平台，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三是，建立问题收集反馈机制。各行政机关及时对接协同监管中发现的诸如系统对接、数据分享、业务协同等问题，不断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提升和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效力。

4.建立并深化“两法衔接”工作机制。一是，成立“两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推动“两法衔接”工作顺利实施。二是梳理案件移送依据，逐一梳理涉及“两法衔接”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编制移送案件罪名目录清单，为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提供便利。三是建立案件移交标准，制定行政执法案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程序规则、证据标准、法律文书等，规范案件移送制度，提高工作

效率，增强衔接机制的切实可操作性。四是建立案件会商机制，争取司法机关对“两法衔接”工作的配合和支持，协商解决“两法衔接”工作开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两法衔接”工作有序开展。对案情重大、紧急、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犯罪证据有可能转移撤销的案件，探索邀请刑事司法机关提前介入、联合派员指导机制，避免因证据不足或定性不准而导致应移送案件无法移送。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针对交通运输领域需要跨部门协同监管的领域，可以依托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污防攻坚办等协调机构，结合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实际，加强对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交通运输系统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或参加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要将“两法衔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专人负责，发现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的，依法严肃处理。

2.加强政策保障。要认真梳理跨部门协同监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主动与相关行政机关对接，积极制定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着力形成高效协同监管机制。在“两法衔接”工作中，要积极探索编制交通运输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依据、案件程序规则、证据标准、法律文书、案件会商机制等制度文件。

3.加强队伍建设。要针对跨部门协同监管实际，着重分析各行政机关在协同监管中涉及到的政策、业务方面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培训工作，不断解决跨部门协同监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组织学习国家、省市关于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相关规定，强化依法移送、依法办案的意识。

4.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推广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依法公开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信息，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监督环境。

附件 2

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 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在长三角一体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大背景下实施
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监管试点示范项目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
二、总体要求	- 3 -
(一) 指导思想	- 3 -
(二) 基本原则	- 3 -
(三) 工作目标	- 4 -
三、重点任务	- 4 -
(一) 建立打非治违联合机制	- 4 -
(二) 建立日常联勤联动机制	- 4 -
(三) 建立秩序优化联合机制	- 5 -
(四) 建立企业融合监管机制	- 5 -
(五) 建立数据共享联合机制	- 5 -
(六) 建立宣传教育联合机制	- 6 -
四、保障措施	- 6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6 -
(二) 建立衔接机制	- 7 -
(三) 加强舆论宣传	- 7 -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关于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意见精神，积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探索交通行业跨区域跨部门协同监管方式，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苏交发〔2021〕9号）等文件要求，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定了在长三角一体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大背景下实施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监管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安全、有序、畅通”的目标，以凝聚一体化执法合力、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强信息通报与沟通联络，共享举报投诉、情报线索、案件查处等大数据资源，树立底线思维，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强的执法保障，不断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不断释放一体化效应。

（二）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省、市的决策和部署，坚持“创新共建、协调共进、安全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的原则，努力在简政放权、联合监管、打击违法、统筹协调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构建区域一体化联勤联动协作新模式。

（三）工作目标

1.强化联合执法。形成区域协调联络、区域统一集中行动、区域联合布控等联合执法机制，采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方式开展执法，不断增强监管效能。

2.强化“两客一危一货”联防联控。聚焦问题瓶颈和薄弱环节，积极探索新方法、新模式，着力实现“两客一危一货”领域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监管。

3.强化水域治安联动治理。建立完善水域治安联动协调、信息互通、常态化水上巡逻防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联动治理机制，共同维护水域治安交通秩序。

4.推进长三角电子证照应用。积极推进苏州市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部署，对能够以电子数据形式获取的纸质材料免于收取，形成行业电子证照应用项目建设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打非治违联合机制

联合长三角地区执法部门，采取阶段性专项整治、区域综合整治和突发事件应急等联合执法模式，在省界、市界道路水路重要节点及各自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检查，打击非法营运、超限运输、站外违规上下客、成品油非法运输、船舶非法载客、“三无”船舶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强化省界区域道路水路管控，净化道路水路运输环境，在长三角地区迅速形成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

（二）建立日常联勤联动机制

对立案查处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发现违法行为涉及跨

省（市）的多个地区、多个违法主体的重大案件，通过牵头成立联合办案组等方式，实现长三角协同查处。对涉及跨区域的案件线索，第一时间分享证据材料、通报协查，实现执法信息实时交流、已办案件信息共享，加大联合执法的密度、力度和强度，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

（三）建立秩序优化联合机制

在市安委会的统筹协调下，积极开发“苏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测系统”，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生态环境、住建、商务、卫健、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强化平台应用，共同构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格局。建立绿色配送示范长效机制，明确示范企业新能源配送车辆通行证发放办法，优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联合制定《苏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快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

（四）建立企业融合监管机制

构建以安全考核为基础的“严管厚爱”监管模式，联合公安部门优化分类分级监管指标，以千分制考核模式推进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对评为高风险等级的企业，依法实施车辆管控、源头监管等措施。其中，对被评为最高风险等级的企业，依法采取责令关停措施，着力引导行业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进出机制。在重载普货领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运用主动安防、主动助刹等技术手段，提升对重型载货车辆运行过程的监测，持续增强道路运输行业本质安全。

（五）建立数据共享联合机制

梳理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人员、公安卡口、通行证、交通违法、事故等数据，打破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交通非法营运智能化整治系统、公安 320 查缉布控系统等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为实施分类分级监管、非法营运精准打击提供数据保障。强化政务服务信息共享，按照电子证照的主要应用场景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培训，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进一步方便企业申办相关许可证件。深化“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主动安防系统应用，推动第三方监测平台汇集联网联控、主动安防数据，强化车辆运行的动态监控管理。

（六）建立宣传教育联合机制

深入推进社会层面宣传引导工作，对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学生、非机动车驾驶人、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定期组织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播放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视频，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驾驶水平及群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定期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联合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定期开展联合报道、典型执法案例分析、媒体随行作战、执法直播等宣传活动，融执法监督、执法曝光与舆论引导为一体，着力提升宣传效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支队领导班子成员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严格落实责任，广泛动员参与，强化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形成支持

一体化、参与一体化、共建一体化的生动局面和良好氛围，真正实现共商、共建、共享、共赢。

（二）建立衔接机制

以省际跨界地区融合为衔接，精准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复制推广昆山、太仓、吴江地区与上海、浙江方面的合作机制创新，推动在跨界地区逐步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信用信息共享互认机制、交通运输服务共建共享机制等。

（三）加强舆论宣传

每年共同议定重大报道主题，定期开展联合采访活动，以更高的站位、更开阔的视野、更多样的视角、更丰富的手段宣传长三角交通一体化监管工作中的亮点，努力提升宣传报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附件 3

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 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编写《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操作手册》试点示范项目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二、总体要求.....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基本原则.....	- 3 -
(三) 工作目标.....	4
(四) 计划安排.....	4
三、重点任务.....	- 4 -
1. 建立操作手册编写工作领导机制.....	- 4 -
2. 完成操作手册的招投标工作.....	- 4 -
3. 编写各业务条线的综合行政执法规范.....	- 4 -
四、保障措施.....	- 5 -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 5 -
2. 加强经费保障，投入到位.....	- 5 -
3. 强化协调配合，共同协作.....	- 5 -

一、基本情况

为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0年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用语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操作手册。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规范执法操作，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行政执法权的行使必须有法律依据或者符合法律，不能与法律相违背。这里的法律是广义的，包括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规章，同时也包括政策。

2.合理性原则。行政执法的内容要客观、公正、适度、符合情理。行政机关对自由裁量权不得随意乱用，必须遵守合理、适当性原则。

3.程序正当原则。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中，必须遵循法定的步骤、方式、形式、程序和时限。

4.效率原则。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讲求效率，主动有效地行使其权能，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取得最大的行政执法效能。

（三）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综合体制改革，促进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深度融合，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计划安排

1.2021年6月底前，召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操作手册编制启动会议，分解操作手册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专人负责；

2.2021年8月底前，组织各业务条线骨干编写各章节，完成初稿；

3.2021年9月底前，交由中标第三方公司完成征询意见；

4.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终稿。

三、重点任务

1.建立操作手册编写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操作手册》编写工作领导小组，推动操作手册顺利编写完稿。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大队、科室业务骨干为成员，并由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工作的开展。

2.完成操作手册的招投标工作

对本操作手册的编写工作进行招投标，邀请专家评审对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考量，保证招投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3.编写各业务条线的综合行政执法规范

包括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路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交通工程质监等方面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操作规

范。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及涉刑案件证据指引。对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0年版）》，梳理交通运输领域常见刑事犯罪，并编写相应的证据指引，建立案件移送标准，增强两法衔接机制的可操作性。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要把编写本操作手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要求，精心组织领导，认真督办落实，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要求，落实专人负责。

2.加强经费保障，投入到位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支持本操作手册的编写，确保专项资金列入经费保障。

3.强化协调配合，共同协作

操作手册在编写的过程中，各业务条线骨干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积极沟通，共同协作，及时通报操作手册各章节编写进度，确保准时完稿。

附件 4

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 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二、总体要求.....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基本原则.....	4
(三) 工作目标.....	5
(四) 计划安排.....	5
三、重点任务.....	6
(一) 统一检查表.....	6
(二) 编制“两清单”.....	7
(三) 建立“两库”.....	7
(四) 完善“双随机”监管平台.....	8
(五)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8
(六) 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8
(七) 完善双随机抽取方式.....	9
(八) 规范抽查行为.....	9
(九) 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抽查.....	10
(十) 做好抽查结果公示.....	10
四、保障措施.....	10
(一) 提高思想认识.....	10
(二) 加强组织领导.....	11
(三) 严格责任落实.....	11
(四) 强化评估考核.....	11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关于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交通运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苏交发〔2021〕9号），全市“三年行动”的总目标是：通过“一年顶层设计打基础、二年全面攻坚见成效、三年优化总结出经验”三步走行动，到2023年，全面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新格局，在健全监管规则，实施依法依规监管上争当表率，在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上争做示范，在提升监管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全省交通运输领域重点监管难题得到有效破解，市场主体竞争有序活力动力创造力明显增强，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总体要求，加强法制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建设，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创新交通运输监管方式，提高交通运输监管效能，规范市场执法行为，有效防止任性检查、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

等问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动力、创造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交通运输领域全部市场主体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事项外，原则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所有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行政执法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防止任性随意检查。

2.坚持依法监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依规处罚处理，注重失信惩戒；落实监管责任，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3.坚持公开公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市场主体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减少干扰干预，以监管方式创新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4.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不同情况，对市场主体采取不同的抽查频率和抽查方式，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

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5.坚持协同高效。建立健全内外部联合抽查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尽可能合并检查或纳入联合“双随机”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重复抽查，提高抽查效率。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三）工作目标

通过对国家、省有关“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文件要求的学习与研究，结合交通运输实际，系统谋划、科学设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机制和制度，经过全面实践，持续改进，最终形成可供全省乃至全国复制推广的经验。

（四）计划安排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1.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8月1日至8月15日）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印发《昆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推行“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2.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8月16日至9月30日）

完善“一表两清单”建设。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管责任清单，及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做好清单整理完善，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完善“两库一平台”建设。完善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建立两库数据动态调整工作机制，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

建立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制度。根据《江苏省道路水路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对不同等级的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3.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按照“智能化派单、标准化检查、闭环化管理、电子化留痕”的工作原则，全面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一线执法人员使用“移动执法 APP”终端欧式“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

4.总结优化阶段（2023年1-12月）。总结试点示范实践，优化完善机制和制度，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版本。

三、重点任务

市执法大队建立“一表两清单、两库一平台”的“双随机、一公开”为核心内容的抽查机制和制度。

（一）统一检查表

制定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做到一张表格管检查。

（二）编制“两清单”

对照《江苏省交通运输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认领本级监管事项，形成本市监管事项目录，按要求纳入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监管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更新，据此，编制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检查事项责任清单（可两者合一），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

方式、检查部门、联合部门、监管标准等内容；随机检查事项责任清单应明确行使主体、履职标准、追责情形、追责依据等内容。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做好“两清单”系统的及时更新维护。

（三）建立“两库”

根据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每一个监管事项，建立对应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摸清监管底数，落实监管人员，根据监管对象更新情况和执法检查人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两库”信息。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范围、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要素内容；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姓名、所属部门、职务、执法证号、联系电话等内容。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做好“两库”系统的及时更新维护。

（四）完善“双随机”监管平台

将“昆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平台”作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核心业务平台，开展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以及抽查结果公示、协调管理、抽查检查督办考核等工作。根据“双随机”抽查的实际工作需求，完善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两库”、检查表单等执法文书、电子摇号”等功能和程序的基础功能建设，实现对“双随机”抽查过程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加快推进部门间、区域间、平台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探索推进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非现场检查 and 监管方式，对重点监管对象逐步实现在线可回溯监管。

（五）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执法大队陆路运输科、水路运输科等业务科室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完成各领域下一年度抽查计划，并报送大队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大队年度抽查计划。各科室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应涵盖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标准、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并科学确定发起部门、参与部门和联合部门，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于各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全面普查、专项检查、集中整治、重点督查等工作，未列入年度抽查计划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年度抽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六）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执法大队各业务科室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执法人员数量和能力，抽查对象的数量、分布、规模和安全生产状况、重点检查事项和单位现状，交通状况以及执法车辆、技术装备配备等情况，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且不得低于《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货码头等重点行业、行业信用状态不良名单内的企业、存在挂牌督办的企业以及往年抽查反映问题较集中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

置上限。

对于隐患多、信用差以及投诉举报多的一般检查事项，可以适当加大抽查比例，或调整为重点检查事项。对那些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检查对象可以适当降低抽查比例，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对于通过上级部门转办交办、“12345”等投诉举报、其他部门通报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依法依规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

（七）完善双随机抽取方式

执法大队各执法单元分解落实年度抽查计划，在每月度工作中分步骤完成指定的检查任务，依托“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通过摇号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选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调配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其中，由各执法片区完成各自辖区 70%的“双随机”抽查任务，其余抽查任务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双随机”抽查。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上级有关组织开展集中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要求，需要对特定领域市场主体进行全覆盖检查的，要视情况按照“双随机”要求确定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开展实地抽查的，抽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可以采取不定向抽取方式（直接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所有主体中抽取）、定向抽取方式（按照主体类型、经营规模、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抽取）进行。

（八）规范抽查行为

业务科室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实际操作，防止操作随意或把握尺度不一。

执法人员实施抽查检查时，要严格抽查纪律，规范检查行为，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不得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不得检查与抽查事项无关的物品，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九）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抽查

在“两客一危一重”运输、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机动车维修等涉及多部门管理的领域，积极组织协调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等执法部门开展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抽查，尽可能避免多部门重复检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十）做好抽查结果公示

检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监管平台。检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由大队政策法规科通过有效途径和渠道实行执法事后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市场监管平台和信用平台的对接。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响应国家“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方式；是执行省交通运输厅、昆山市政府统一部署，推进全面依法监管的工作举措；是落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改革，创新行业执法监管的积极实践。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进工作，成立昆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大队长任组长，各副大队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中队负责人任组员，真正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试点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

（三）严格责任落实

执法大队各部门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摆在突出位置，对照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按时完成各项量化工作。

（四）强化评估考核

要加大试点工作推进督查考核力度，有效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按计划实施。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职能，统筹解决“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附件 5

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 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 实施预警分析研判智慧智能非现场执法监管
试点示范项目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二、总体要求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基本原则	3
1. 坚持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	3
2. 坚持注重应用的工作目标.....	4
3. 坚持重点突破的工作路径.....	4
4. 坚持持续优化的工作方式.....	4
(三) 工作目标	4
(四) 计划安排	4
三、重点任务	5
(一) 加强感知设备建设, 实现信息数据大整合	5
(二) 加强运算模块建设, 强化数据分析与研判	5
(三) 加强指挥平台建设, 探索协同指挥一体化	5
(四) 加强应用能力建设, 提升攻坚克难执行力	6
四、保障措施	6
(一) 建立工作机制.....	6
(二) 强化资金保障.....	6
(三) 完善制度体系.....	6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意见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交办法〔2021〕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实际，省厅组织制定了《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执法的指导意见》（苏交执法发〔2021〕4号），强化数据支撑与预警分析研判，试点探索智慧智能非现场执法监管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增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全面提升执法质量，率先实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为积极探索实施预警分析研判智慧智能非现场执法监管试点示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关于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交通强国建设目标，实践“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的新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争当交通运输智慧执法的先行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

强化科技信息的支撑作用，促进执法效率效能提升，进一步

增强人民群众对交通综合执法的满意度、获得感。

2.坚持注重应用的工作目标

探索智能感知、智慧决策等科技方法在交通执法中的实践运用，进一步提高一线查违纠错的辨识度、精准性。

3.坚持重点突破的工作路径

以信息数据的有效归集、共享、运用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强交通智慧执法标准化建设，为全省提供昆山样板。

4.坚持持续优化的工作方式

积极转变执法监管理念，持续优化行业治理方法，进一步提升昆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能力与水平。

（三）工作目标

加快整合车载卫星定位、车内视频监控、固定监控设备等设施的“天网”；全力织强执法监管跨省际合作、跨行业联动、跨部门协助等执法管理的“地网”；持续推进平台能级提升、信息畅联互通、数据研判应用等科技信息的“智网”，以三网融合发展，推动执法监管，答好省局构建“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新体系建设的问卷。

（四）计划安排

2021年1月至11月，加强完善信息化建设基础，重点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平台与应用生态，畅通行政执法与行业监管数据流转。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试点探索对行业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监管，优化超限动态称重检测系统算法分析与现场集成管

理。

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紧扣全面攻坚见成效，重点完善“两客一危”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信息库和整改实施方案库建设。全面开展“两客一危”企业电子巡查与线上监管探索，加强综合执法平台“大数据”对勤务指挥的预警分析研判支撑作用。

2023年11月，全面总结试点工作任务的取得的成效，以及开展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全省推广提供标准化参考。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感知设备建设，实现信息数据大整合

对内新建整合视频监控、动态称重、卫星定位、VITS、AIS等技术设备与数据资源，为集成指挥做好信息化基础；对外与公安320查缉布控系统、市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等平台数据互通，做强行业基础信息数据库。

（二）加强运算模块建设，强化数据分析与研判

努力构建通行流量监测、可疑车船甄别、多源数据比对、重点监管企业、车船、人员常见违法行为预警等运算模块，提高数据分析研判的效率效能，实现交通综合执法管理模式由“撒网捕鱼”到“精准打击”的转型。

（三）加强指挥平台建设，探索协同指挥一体化

以签署《沪苏昆“大交通”一体化执法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强化与公安、城管、应急、市监、水务等部门的指挥合作，做到

专项治理任务统一部署、勤务统一安排、工单统一督办，致力形成多部门合作共赢的局面。

（四）加强应用能力建设，提升攻坚克难执行力

找准交通“智慧执法”工作切入点，加大科技信息技术运用，破解制约交通综合执法管理水平再提升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强“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客运站非法营运打击”“源头企业安全隐患治理”等方面试点实践。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根据单位实际制定智慧执法实施方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智慧执法方案推进中遇到的问题，按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

严格把控项目投资，积极争取省、市专项资金投入，调整变更单位信息化建设科目，提高资金使用率，形成资金投入与结果提效的正向发展。

（三）完善制度体系

规范化开展交通运输智慧执法建设，加快完善建设、使用、监督双向循环的管理规范标准，实现以制度管业务、以标准促进应用，推动智慧执法不断提升。